

代理机动车业务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：

兹委托代理人_____代理_____（机动车所有人）拥有的机动车申请_____（代理业务范围）业务。

机动车所有人确认：委托代理人在公安机关申请上述业务时签署的文件及提供的资料，均代表机动车所有人的意愿。

机动车所有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_____日内有效。

机动车所有人委托代理人代理以下车辆（车号或车辆识别代号）：_____

机动车所有人（盖章）：_____

委托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人保证已取得机动车所有人授权，此委托书真实、有效。

代理人签名：_____

受托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1、填写委托代理人代理以下车辆的号码或车辆识别代号时，请使用截止标记“*”。

2、填写委托书时应字迹清晰，涂改无效。